

正本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2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5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宗，業於107年10月9日刊載於工商時報，並訂於107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173-93 地號	33	第一種 商業區	5,186,000	51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網圍籬內雜草木、鐵皮圍籬內庭院(水泥地、放置雜物)、雜草木、泥土地、殘牆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173-162 地號	7	第二種 住宅區			
2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258-9 地號	100	第二種 住宅區	10,575,000	1,05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上方種植花草樹木、放置物品等)、柏油通道(上有臨停、廢棄車輛)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柏油通道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
3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段 70 地號	7.41	住宅區	400,066	4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棚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段 77-1 地號	109.24	住宅區	6,552,215	65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菜、木瓜、電線桿、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355 地號	227.18	住宅區	12,165,489	1,21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草、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 533 地號	44	住宅區	2,501,400	25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花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7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338-1 地號	103	住宅區	4,546,420	45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放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木、零星雜物、網架(養鵝)、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2,348	1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雜生果樹、泥石地、種草菁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9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447 地號	209.37 (持分 33/1000)	住宅區	798,627	80,000	1.本案房地地上物為五層樓之第五層鋼筋混凝土造樓房、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8,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屬土地價格。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06 年 11 月 20 日中市處字第 1060013287 號函示，本案房地原所有權人於自宅縊吊亡故。 4.本案房地訂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 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大雅區四維段 361 建號(門牌：中山 北路 146 號 5 樓之 3)	24				